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函件编号: 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484 号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审核了后附的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5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 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 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 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 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之目的使用, 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 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 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 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15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 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BDO

立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四、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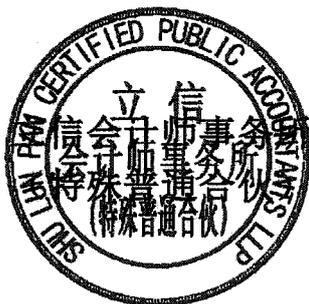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杰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胥春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5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本公司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公司概况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名广州市高澜水技术有限公司，由李琦、吴文伟、唐洪于2001年6月29日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万元。2006年6月22日，本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1万元变更为1010万元。

2009年5月25日，本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扩股。具体为：引进姜文、柯加良、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海汇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54.8649 万元。2010 年 1 月 29 日，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资本公积 2645.1351 万元转增资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010 万元。

2010 年 5 月 4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广州市高澜水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高澜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18 日，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李琦、吴文伟、唐洪分别将各自注册资本出资额中的 156.39 万元、226.565 万元、58.145 万元转让给陈建业等 25 名自然人股东，其它股东放弃优先转让权。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扩股。具体为：引进自然人高荣荣为公司股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3.3557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513.3557 万元。

2010 年 8 月 6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了梁清利、柯加良对公司的增资协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633.3557 万元。

2010 年 8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广州高澜电气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及《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的规定，公司申请成立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00 万元，由 35 名广州高澜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作为发起人，按广州高澜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截止 2010 年 11 月 30 日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2010）羊查字第 20364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99,756,926.21 元（包括实收资本人民币 46,333,557.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1,398,023.25 元，盈余公积人民币 4,366,765.32 元以及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37,658,580.64 元），按照 1:0.4811695972 的比例折为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48,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余额人民币 51,756,926.21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属全体股东享有。

2011 年 5 月，本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扩股。具体为：引进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增加公司股本人民币 200 万元，公司股本增加至 5,000 万元。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新能源及节能技术；节能冷却设备、水处理设备及其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经许可后方可经营】；制造、加工节能冷却水处理设备；开发、生产、销售：输变电设备、电力电子设备、纯水冷却设备和控制系统设备，并提供售后技术服务【许可项目除外】；智能电网信息化技术的开发和技术转让。

本公司质量体系认证情况：公司通过了“ISO9001:2008”、“机械制造企业安全质量标准化企业（二级）”等资质认证。公司立足于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先后突破并取得纯水冷却及电能质量治理领域核心专利技术 84 项，参加了《高压直流输电换流阀水冷却设备》、《静止无功补偿装置水冷却设备》等国家标准以及《电力变流器用水冷却设备》行业标准的制定，产品工程业绩连续创造了近五十项国内第一。公司还承担了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项目——“新型超高压大功率电力电子设备冷却系统”以及广东省、广州市和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研项目，并获得了多项科技奖项。2008 年 12 月 16 日被授予“高新技术企业”且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复审获通过；2010 年被广州市国地税授予“A 级纳税人”、“招商银行 AAA 级信用企业”；2012 年被广州市国地税授予“A 级纳税人”。

三、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保护各项资产的安全性和完整性,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与完整性。本公司根据组织结构、资产结构、经营方式、外部环境以及公司的具体情况并参照财政部的《内部会计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制定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将随着公司的发展而不断完善。现就本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和重要的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评价说明如下:

(一)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及遵循的原则

1、 公司内部控制的的目标

- A、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 B、规范审计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 C、能够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单位资产的安全、完整。
- D、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2、 内部会计控制的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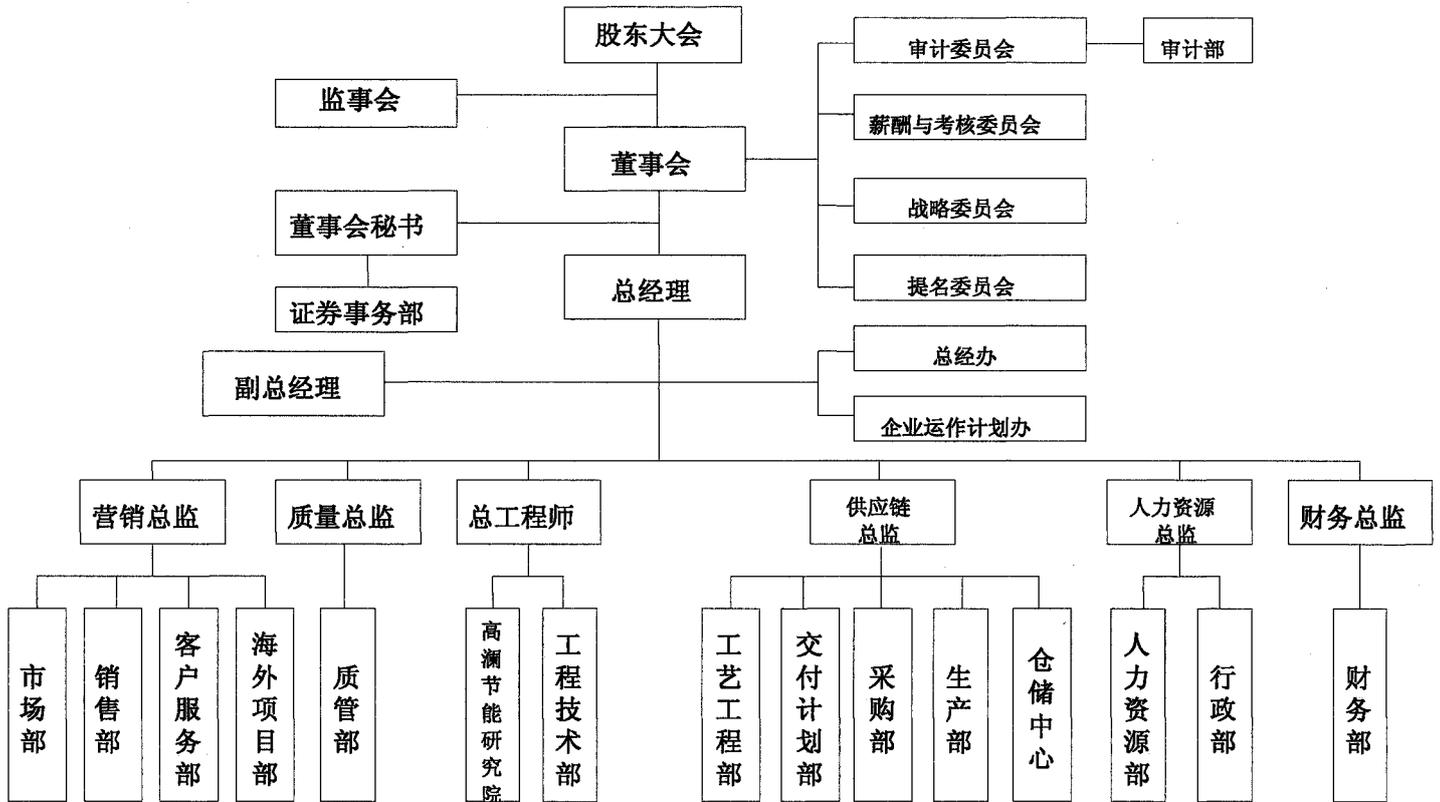
- A、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 B、内部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
- C、内部控制涵盖公司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 D、内部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 E、内部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 F、内部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二) 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情况

1、 控制环境

- A、公司的组织架构及管理架构

本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B、制度建设：为规范管理，控制经营风险，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及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并依据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已建立起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容包括生产管理制度、技术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和综合管理制度；整套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确保了公司各项工作有机运行。

C、公司层面内部治理制度

(1)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实施。

(2)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包括独立董事制度）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并经股东大会通过实施。

D、内部审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置专门的审计部负责内部审计等相关工作，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部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2、 风险评估

公司拟定了长期的战略目标，并根据战略目标制定了公司的发展规划。对于整体层面的风险，公司经营计划部等部门提供一些综合性的统计数据和分析报告供管理层参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定期参加各种行业会议进行交流，及时了解行业的发展现状、最新的技术成果和未来的发展趋势。同时公司与政府和监管部门保持良好的关系，及时获悉相关的产业政策、监管要求、经济形式、融资环境等外部信息。公司根据所获悉的外部信息，由相关部门制定恰当的策略进行应对。

对于业务层面的风险，公司管理层通过定期的财务报告，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信息。公司管理层通过定期召开办公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员工情况等各方面的信息。

公司对于了解的信息，及时进行分析讨论，确保风险可知，及时应对，保证公司经营安全。对识别的风险，制定不同的风险应对策略，将企业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3、 控制活动

为了实现控制目标，也为了有效的监控管理和运作，公司在交易授权、职责划分、凭证

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和记录使用以及独立稽核等方面均建立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A、交易授权：本程序的主要目的在于保证管理人员在其授权的范围内正当行使权利。

交易授权按交易金额以及交易性质划分为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对于一般性交易如购销、费用报销等采取了各职能部门负责人、总监和总经理等分级审批制度。对于非常规性交易事件，如收购、重大资本支出和股票发行等重大事项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共同研讨审批。

B、职责划分：职责划分控制程序是对交易涉及的各项职责进行合理划分，确保岗位制衡。本公司在实际经营管理中,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在生产、质管、采购、销售、管理、会计以及计算机信息系统等各个环节都制定了较为详细的职责划分程序。比如：（A）对于采购交易，要求采购、会计、仓管分工负责，采购部门负责签发采购单，质管部门负责验收，仓管部门负责保管，会计部门则负责流程监督和履约付款。（B）对于销售业务，本公司也将销售的授权、订货单的归档、货物的发运以及开发票收款等工作分派给不同的部门，这样就可以较好地销售业务各环节进行监控。（C）本公司对会计

工作的职责进行了划分，彻底实现重要不相容岗位分离。

C、凭证与记录控制：本公司实行了按计算机系统自动连续编号制度，以保证交易记录的完整性和唯一性，所有凭证实行统一印制、统一领用、统一保管。同时公司内部各部门在执行相关职能时能够做到相互制约、相互配合、相互联系，使内部凭证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可靠性有了很大的保证。

D、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本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资产购入、验收、保管、使用、维护和处置的规章制度，如《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存货管理办法》等等，这些制度都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从而使资产的安全有了根本的保证。

(三) 内部控制的检查监督

公司应对内控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董事会及管理层通过内控制度的检查监督，发现内控制度是否存在缺陷和实施中是否存在问题，并及时予以改进，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

公司设立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检查监督工作，独立于公司的组织框架外，受审计委员领导开展业务工作。公司根据自身组织架构和行业特点安排该职能岗位的设置。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办法，该办法包括如下内容：董事会或相关机构对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授权；公司各部门及下属机构对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配合义务；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项目、时间、程序及方法；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的方式；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相关责任的划分；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的激励制度。

(四) 内部控制的信息披露

在内部控制的检查监督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存在重大风险，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发布公告。公司应在公告中说明内部控制出现缺陷的环节、后果、相关责任追究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董事会应根据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及相关信息，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形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应在审议年度财务报告等事项的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形成决议。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的，由审计委员会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草案并报董事会审议。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包括如下内容：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是否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的情况；内控制度及其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风险及其处理情况；对本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计划完成情况的评价；完善内控制度的有关措施；下一年度内部控制有关工作计划。

本公司认为，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顺利得以贯彻执行。本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完善和补充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可操作性，以使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促进公司持续、稳健、高速发展。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签名：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101000439673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404090024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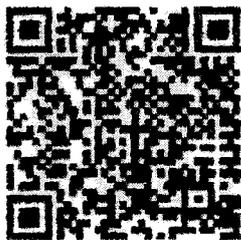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1 月 24 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4 年 04 月 09 日

证书序号: NO. 01727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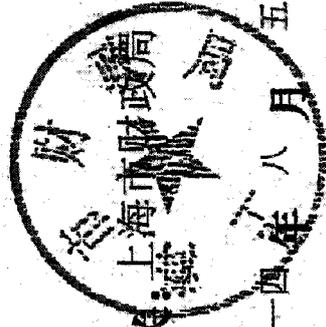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955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沪出规文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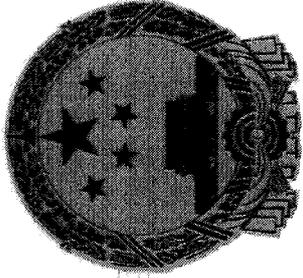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续期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八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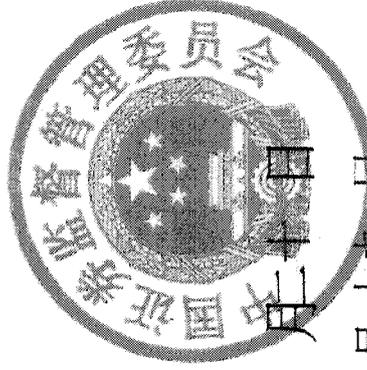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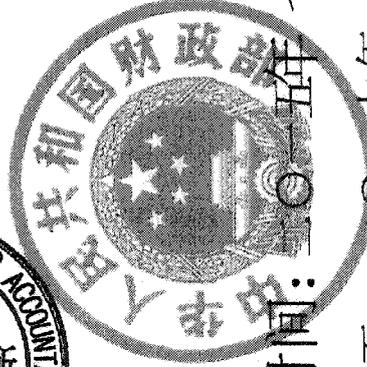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姓名	刘杰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04-1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1046804131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00200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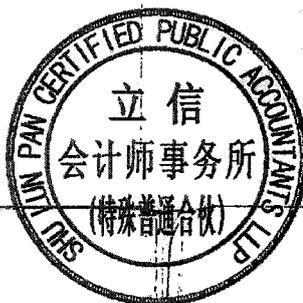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1994 年 02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2年4月30日换发





姓名	胥春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10-28
工作单位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511322198310281795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年起...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注册
Annu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44010002003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8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